

## 第十四篇 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（一）

### 壹 生命之靈的律

在羅馬五章我們看見，在基督裡的恩賜遠超過在亞當裡的承受；六章給我們看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；在七章我們看見，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。羅馬八章與羅馬七章相對。羅馬七章有捆綁；羅馬八章有釋放。羅馬七章有律法；羅馬八章有聖靈。羅馬七章有我們的肉體；羅馬八章有我們的靈。因此，羅馬七章啟示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，而羅馬八章揭示在我們靈裡那靈的釋放。

我們需要仔細並留意的讀羅馬八章一至六節。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』（1~2。）『生命之靈的律』非常有意義。在這辭裡我們看見構成一個實體的三個元素：生命、靈和律；這三項乃是一。

『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』（3。）神是這句的主詞。祂『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』，就在基督的肉體中定罪了罪。『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因為照著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』（4~5。）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照著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請注意：五節第一次題起的靈指我們人的靈，第二次題起的靈指聖靈；這意思是說，照著人的靈的人，思念聖靈的事。

『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』（6。）心思置於人的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羅馬八章一至六節的每一個字都是寶貴的。我們甚至不該越過這些經文裡的任何一個字。由於時間的限制，我只能陳明羅馬八章的概略。

### 一 生命之靈

在我們論到羅馬八章本身以前，我們需要看八章二節裡一個榮耀且奇妙的辭 - 『生命之靈』。這辭在全本聖經裡只用過一次。羅馬書直到八章二節纔啟示『生命之靈』這辭。然而，在八章以前，的確有好幾次說到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的生命。生命這辭在羅馬書裡首次出現在一章十七節；這節說，義人必本於信得生（生命）並活著。這裡義人本於信所得的生命，是指神聖的生命。生命這辭在羅馬書裡第二次出現在二章七節，那裡告訴我們：『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朽壞的，就以永遠的生命報應他們。』我們若不斷尋求神，祂就會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。五章十節說，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；五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受洋溢之恩，並洋溢之義的恩賜以後，就要在生命中作王。五章十八節題起稱義得生命；五章二十一節說，恩典作王，叫人得永遠的生命。六章四節告訴我們，要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，永遠的生命是聖別的結局，並且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羅馬書前六章多次說到神聖的生命。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。神救贖了我們，稱義了我們，並使我們和好了，使我們有分於這生命。一旦我們接受這生命，我們就應當在生命裡得救，在生命中作王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並在生命裡被聖別。

雖然羅馬書前幾章說，我們應當在生命中得救、作王、生活行動、並被聖別，但保羅還沒有告訴我們，我們如何能作這一切事？我們如何能在生命裡得救，並在生命中作王？我們如何能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？我們如何能經歷在生命裡聖別？保羅沒有告訴我們。他也沒有明確的告訴我們，義人如何得生並活著。雖然他說這生命是本於信，但他沒有清楚的解釋這事。在羅馬一至六章，保羅九次說到生命。如今，在八章二節，他忽然在『生命之靈』這辭裡，將生命與那靈聯在一起。

得生命的路是那靈，在祂的生命裡得救的路是那靈，在生命中作王的路是那靈，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

動的路是那靈；在生命裡聖別的路是那靈。那靈就是路。生命屬於那靈，那靈是生命的，二者實際上乃是一。我們絕不能將生命與那靈分開，也不能將那靈與生命分開。主耶穌自己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（約六63。）在這話裡，主耶穌將靈與生命聯在一起。我們若有那靈，就有生命；我們若沒有那靈，就沒有生命。我們若在那靈裡生活行動，就在生命裡生活行動；但我們若不在那靈裡生活行動，就不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因此，經歷神聖、永遠、非受造之生命的路乃是那靈。藉此我們可以看見，羅馬八章與前幾章的關係。前七章將我們引到生命，並總結於生命。如今在八章二節，我們是在生命的點上。我們必須特別留意羅馬八章的生命這辭。

## 二 四重生命

生命這辭在羅馬八章用了四次。二節題到生命之靈的律。六節說，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九至十節告訴我們，基督若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。十一節說，內住的靈必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本章第一次題起生命與聖靈有關，第二次與我們的心思有關，第三次與我們的靈相聯，第四次是我們身體的事。羅馬八章揭示四重生命。首先生命是那靈。然後那靈進入我們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成為生命。再後那靈又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，使我們的心思成為生命。那靈甚至將這生命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，使罪的身體成為生命的身體。我們有四重生命。這一切的中心是住在我們靈裡的聖靈。這生命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遍及我們的全魂，甚至達到我們身體所有的肢體。至終，我們的全人要被生命充滿，我們就會成為生命的人。你看見了這個麼？我們可稱此為四重生命。那靈是生命，我們的靈是生命，我們的心思是生命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是生命的。因此，在羅馬八章和前面各章之間的關聯是生命加上那靈。

## 三 生命之靈的律

羅馬八章不但有生命之靈，也有生命之靈的律。生命這辭指明八章是六章的繼續，因為六章結束於生命。律這字指明八章也是七章的繼續，因為七章討論律的事。在羅馬八章保羅繼續談到律。在七章他題起三個律：神的律、善的律、和罪的律。我們若只有這三個律，我們都必須宣告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』神的律是義的、聖的、善的、並屬靈的。然而，這律越是義的、聖的，就越要求我們。為甚麼神的律如此要求人？因為這律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律法若是壞的，要求就非常低。然而，神的律是聖的、義的。這律只要求人；牠不供應人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一節指明，律法不能賜人生命。神賜律法不是作供應，乃是要人。因為我們自以為是善的，所以需要律法暴露我們不是善的。

你記得頒賜律法的情形麼？神因著祂的恩典，將祂的子民領出埃及。百姓得以出埃及，不是因為他們遵守律法，乃是因為神有恩典，藉著祂的救贖拯救他們。神將以色列人領到西乃山，祂的心意是要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。（出十九3~6。）雖然百姓贊同這點，但神知道他們不領悟自己何等敗壞。所以，神透過摩西約定與百姓相會，目的是要將律法賜給他們。氣氛立刻改變，成為極其恐怖的。百姓受到驚嚇。在這恐怖的情形裡，神將祂的律法賜給以色列人。然而，律法還在山上頒賜的時候，百姓卻造了偶像，就是金牛犢。因此，在律法頒賜以前，百姓已經干犯了律法。所以，摩西看見那情形，就將兩塊石版摔碎了。

我們無法遵守律法。我們絕不該以為律法是賜給我們遵守的。反之，我們必須俯伏在滿有憐憫和恩典的神面前，並且說，『主，我無法遵守你的律法，或作甚麼善事討你喜悅。』保羅要將我們帶到這結論，就寫羅馬七章解釋律法的事。保羅是優秀的著者。他非常深。他寫羅馬書的每一章都想到舊約。他是在舊約的亮光和認識中寫羅馬書。

在羅馬七章保羅說到律。保羅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外面有神的律同其要求，我們魂中有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，我們身體的肢體中有另一個律，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。保羅曾告訴我們，我們心思中的律是軟弱、無能的，但我們肢體中的律是有能、滿了力量的。我信保羅是剛強的人，有剛強的意志。他的個性

很剛強，只有主耶穌能征服他，就如主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時所作的。無論他得救以前多剛強，他也無法勝過他肢體中罪的律。他說，『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』（七19。）然後保羅繼續說，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（20。）這罪是誰？就是撒但。罪的律實際上就是撒但自己那自然的能力。撒但比任何人都更有能力。沒有人能擊敗他，甚至保羅也不能。你的意志力對有能力的撒但算不得甚麼。因此，你若試著要遵守神的律，結果將是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保羅用『這死』一辭。死是甚麼？死是撒但邪惡能力的結果。我們看見羅馬七章用兩個同義辭描述撒但：『那惡』與『住在我裡面的罪』。撒但是罪與惡。他自動的能力就是罪的律。他是這樣有能力，以致沒有人能擊敗他。甚至所有的人加起來，也無法勝過他。阿利路亞，有一位比這巨大的惡霸更有能力！

在羅馬七章以後有羅馬八章，這章題起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律不是神的律，也不是我們心思中善的律，乃是生命之靈的律。

羅馬八章二節啟示，神成了生命之靈。可以說，本節的生命之靈是指經過過程的神。神在基督裡經過了漫長的過程 - 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和升天的過程。創世記一章的神經過了這樣的過程。因此，祂不再是『生的』神。雖然在創世記一章祂是『生的』神，但在羅馬八章祂是經過過程的神。

你從商店裡帶回家的食品雜貨都是生的東西，需要經過切、燒、煮，纔適於食用。沒有經過這樣的過程，生的食物就不適於食用。我不喜歡喫任何沒有經過過程的東西。冰箱裡所有的食物都是生的食品，但餐桌上的一切都是經過過程的食物。

我們讚美主，羅馬八章不是冰箱，乃是我們的餐桌。每當你飢餓的時候，就到羅馬八章這裡來喫。在羅馬八章這餐桌上，有經過過程的神，因為在這裡祂的名稱不是耶和華，也不是全能的神，乃是生命之靈。讚美主！我妻子常用牛肉或雞燉湯。她看見我累了，就盛一碗湯給我。這湯香甜、美味、且容易入口。我喝了一碗湯以後，全人就有精神了。生命之靈就像湯一樣。生命之靈是從那裡來的？是從神來的；神曾像一隻大的牛或雞，經過過程成為湯。在羅馬八章，祂不再像牛或雞；祂乃是生命之靈，很容易接受。我們只需要說，『哦，主耶穌，生命之靈，阿們。基督在你們裡面，靈就是生命。阿們。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阿們。內住的靈必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阿們。』我們若喝羅馬八章的靈，就會發現這就像湯一樣。

在這生命之靈裡有個律。這律不是『生的』神的律連同其要求，乃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律，生命之靈的律，連同其供應。我妻子盛一碗雞湯給我時，她對我沒有要求。有時候我甚至不知道她給我的是甚麼，只知道是適於飲用的湯。讚美主，經過過程的神有生命之靈的律！這律是經過過程之神的原則、能力和力量。我們都必須呼喊：『阿利路亞！』因為這律，就是自然、神聖的能力，不在我們外面，乃在我們靈裡。經過過程之神的律在我們靈裡。

在這律裡有甚麼？這律的素質是甚麼？其元素是甚麼？生命之靈的律的元素，是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。神聖的靈和永遠的生命是這律的元素。所以這律是有能力的，是大能的，其能力是自然的。這樣的律就在我們靈裡。

#### 四 三個生命同三個律

我們是複雜的人，因為有四個律與我們有關。在我們上面有神的律同其要求。在我們心思中有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。在我們身體中有與善的律交戰之罪的律。這一切都記在羅馬七章。但羅馬八章告訴我們，在我們靈裡有生命之靈的律。因此有四個律：外面的律要求，心思中的律響應，身體中的律交戰，我們靈中的律供應、加能力並得勝。

為甚麼我們這麼複雜？我們之所以複雜，是因為我們經過了三個站口 - 受造、墮落、和神的拯救。我們受造，我們墮落，我們也得救了；這是我們的歷史，我們的傳記。我們的傳記就是我們受造、墮落、並且蒙神拯救。在神的創造裡，我們得著人的生命，就是使我們成為人的那個生命。在墮落裡，另一個生命注射到我們裡面，就是進到我們身體中撒但邪惡的生命。我們得救以後，經過過程的神這生命之靈進到我們靈裡。因此，有三個人位在我們裡面：在我們魂中的我們自己，在我們身體中的撒但，以及我們靈中經過過程之神這生命之靈。我們這人有三部分，每一部分都有一個人位：在我們的身體中，有罪（就是撒但）住著；在我們的魂中，有我們的己住著；在我們的靈中，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生命之靈住著。

這三個人位各有一個生命連同一個律。撒但有他撒但的生命同其惡的律，罪的律。我們天然的人有受造的生命同善的律。經過過程的神這賜生命的靈，有神聖的生命同生命之靈的律。所以，我們有惡的律、善的律、和生命之靈的律，簡單的說，就是生命之律。這生命之律與好、壞都敵對；牠與好、壞無關，因為好、壞都屬於善惡知識樹。（創二9，17。）生命之律當然屬於生命樹。（9。）我們裡面有知識樹和生命樹。所以，我們每個人都是小型的伊甸園。人在這裡，撒但這知識樹在這裡，神這生命樹也在這裡。從前在伊甸園的這三方，現今都在我們裡面。在伊甸園裡撒但與神之間猛烈進行的爭戰，現今在我們裡面猛烈進行。這爭戰與三個人位、三個生命、及三個律有關。

## 五 神在我們靈裡

我曾在別處指出，在羅馬書裡神漸進的啟示出來。在羅馬一章，祂是在創造裡的神；在羅馬三章，祂是在救贖裡的神；在羅馬四章，祂是在稱義裡的神；在羅馬五章，祂是在和好裡的神；在羅馬六章，祂是在聯合裡的神。我們能看見神從創造到救贖，從救贖到稱義，從稱義到和好，從和好到聯合的過程或進展。神已從創造往前到聯合。在祂的創造裡，神在祂的造物以外；在聯合裡，祂藉著將我們放在祂自己裡面，使我們與祂自己成為一。我們凡受浸的，都已浸入了基督。（羅六3，加三27。）神已經將我們放在基督裡，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聯合。

在羅馬八章，神成為在我們靈裡的神。祂不但是在聯合裡的神，更是在我們靈裡的神。祂不但使我們與祂成為一，更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。現今我們的神乃是在我們靈裡。祂是怎樣的神？祂是經過過程、在我們靈裡的神。在創造裡的神經過了救贖、稱義、和好、聯合，現今就在我們靈裡。在我們靈裡的神不僅僅是神；祂經過了過程成為生命之靈，因生命之靈就是經過過程的神。照著我們的經歷，沒有一事比這個更可悅。我們可筵宴於這樣一位神。

## 六 享受基督這賜生命的靈

到餐桌來享受神作食物，不是我的觀念。在福音書裡，主耶穌說福音是筵席。主耶穌說，樣樣都齊備，我們當來赴席。（路十四16~17。）祂吩咐我們來喫。我們甚至在浪子的比喻裡也看見這思想。（十五11~32。）兒子回家時，父親將上好的袍子穿在他身上；這袍子表徵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得稱義。兒子回來時，好像貧窮的乞丐站在富有的父親面前。他們之間似乎不相稱：父親是富有的，兒子是貧窮的。因此父親吩咐僕人，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兒子穿。這袍子穿在兒子身上以後，他在父親面前就得稱義，並與他相稱。現今兒子像父親，得稱義並蒙稱許。基督作義遮蓋了回家的兒子。雖然這使父親滿足，但兒子可能說，『我關切這袍子，遠不如關切我的空腹。父親，我餓了。你滿足了，但我不滿足。』這就是為甚麼父親吩咐僕人豫備肥牛犢，把牠處理好，並擺在桌子上。父親說，『讓我們喫喝快樂。』那肥牛犢是誰？牛犢就是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的基督。祂在十字架上經過過程以後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

今天基督在那裡？祂經過過程，就是祂死而復活以後，往那裡去了？毫無疑問，祂升到諸天之上。然而，祂若只在諸天之上，人就不可能喫祂。諸天太遙遠了。但基督不但在諸天之上，（羅八34，）也在

我們裡面，（9，）甚至在我們靈裡。（提後四22。）餐桌乃是我們的靈。基督經過過程以後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那靈。（林後三17。）祂進到我們靈裡作生命，並作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享受。

這不是我的觀念。雖然基督是生命，但基督很難賜你生命。誰賜人生命？賜人生命的乃是靈。（約六63，林後三6。）基督是生命，但將基督這生命賜給我們的乃是那靈。沒有那靈，基督仍可以作生命，但基督這生命無法賜給我們。因著基督是那靈，祂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生命。今天，基督經過過程以後，乃是賜生命的靈。現今在我們靈裡，我們可享受這奇妙的靈。絕不要忘了基督就是神，是耶和華救主，神與我們同在。基督就是神。這位基督，經過了過程以後，現今就是賜生命的靈。我們必須在祂的豐滿裡享受祂這樣一位靈。我們重生的靈乃是餐桌，經過過程的基督就是我們的食物；祂不是在物質的形態裡，乃是在那靈的形態裡作食物。我們的食物就是那靈。這是何等豐富的靈！神性、人性、愛、光、生命、能力、公義、聖別、恩典 - 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在那靈裡。羅馬八章的確是這張餐桌。